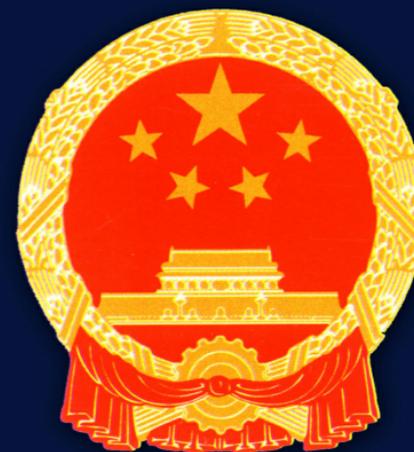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沪浦书(2021)BA3101152021005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1年05月13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南路（林海公路-沪南公路）改建工程
	项目代码	31011500245642320201A3502019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周浦中心镇02单元北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南府〔2009〕134号；《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原周浦02单元）》，沪府规〔2013〕0270号；
	项目拟选位置	上海市 上南路（林海公路-沪南公路）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71026.9平方米。各地类明细：建设用地12703.6平方米，农用地58170.9平方米（其中耕地58138.1平方米），未利用地152.4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拟建设规模	规划道路红线宽30米，长约2200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关于核定上南路（林海公路-沪南公路）改建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一份（编号：沪浦规划资源选预〔2021〕63号）。 2、选址范围图一份。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